

证券代码：839085 证券简称：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	81,000,000.00	2,741,795.79	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关联方购买公司销售的产品	9,000,000.00	1,850,645.47	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预计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90,000,000.00	4,592,441.26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关联方名称：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、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B2 号楼 5 层 1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、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B2 号楼 5 层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全生

实际控制人：邱全生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（以上两项除危险化学品），塑料制品销售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办公设备销售，包装专用设备制造，办公用品销售，电气设备销售，文具用品批发，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（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贵金属、保险）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广告制作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关联关系：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邱全生系公司董事。

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发生关联销售交易金额 9,000,000.00 元，2024 年与关联方（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实际发生出售商品金额 1,850,645.47 元，实际发生采购商品金额 44,615.09 元。

关联销售：广东威林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向关联方（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销售公司产成品，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同类产品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情况、市场供求关系、同行业企业产品库存情况、下游客户需求、产品价格走势等因素公平协商确定各产品的交易价格，签订购销合同，双方能够根据合同及时履约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关联方名称：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 1 号瑞和家园(二期)第 11 栋第 01、02 号商铺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 1 号瑞和家园(二期)第 11 栋第 01、02 号商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会娟

实际控制人：王会娟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国内贸易；食品流通；零售：卷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靳平平持有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 50%的股份并担任经理。

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金额 1,000,000.00 元，2024 年与关联方（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）实际发生采购商品金额 96,583.00 元。

关联采购：广东威林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向关联方（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）采购酒水、茶叶等产品，能够减少公司外购成本。公司与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，公平协商相关供应商品价格，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正，符合双方总体利益，双方能够根据协议约定及时供货和结算货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关联方名称：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确廷路 2 号（威林工业区）4 号楼 4 层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确廷路 2 号（威林工业区）4 号楼 4 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丹

实际控制人：徐丹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电器辅件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 30%的参股公司

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金额 80,000,000.00 元，2024 年与关联方（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）实际发生采购

商品金额 2,645,212.79 元。

关联采购：广东威林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向关联方（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）采购公司产成品，能够在旺季及时提供物料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，降低运输费用以及时间成本。公司与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平协商相关供应商品价格，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正，符合双方总体利益，双方能够根据协议约定及时供货和结算货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邱全生系公司董事。

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系靳平平持股 50%，并担任公司经理，为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叶常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，靳平平持有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,933,913 股，占公司股份 3.2932%。

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4 年 8 月 19 日成立的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%的参股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邱全生、叶景浓、叶常青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测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，是必要及合理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